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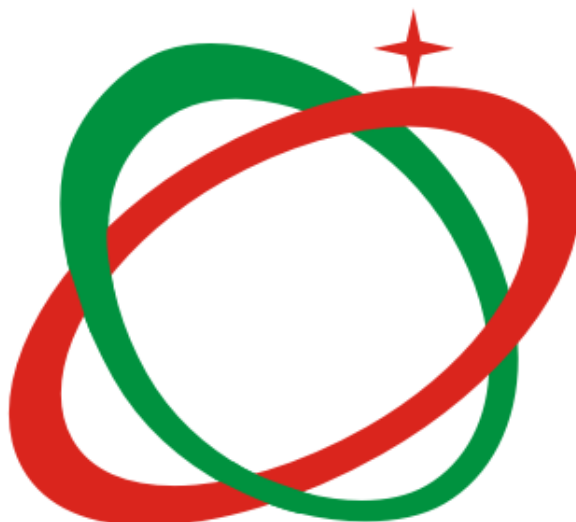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8-30】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嘉维康	股票代码	3011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茜	罗梓源	
电话	0731-84170075	0731-84170075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电子信箱	djwkzqb@djwk.com.cn	djwkzqb@djw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0,161,766.99	1,769,433,071.00	4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34,027.67	18,186,748.98	7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10,646.04	16,346,664.60	9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195,936.35	-158,413,907.17	-3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05%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95,014,296.70	5,277,655,319.75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6,804,686.80	1,747,230,887.13	1.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5,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毅清	境内自然人	33.97%	70,144,219	70,144,219		
钟雪松	境内自然人	9.34%	19,288,356	14,466,267		
长沙同嘉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75%	9,800,000	9,8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量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23%	6,665,294	0		
桐乡稼沃云枫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77%	5,714,285	0		
农银（湖南）壹 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27%	4,693,20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淳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72%	3,559,921	0		
刘建强	境内自然人	1.47%	3,027,253	0		
明晖	境内自然人	0.68%	1,400,000	1,400,000		
胡郑楠	境内自然人	0.52%	1,0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毅清与明晖为夫妻关系。王毅清担任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淳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27,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最高成交价为 9.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13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8,949.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为 427,500 股。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毅清先生，王毅清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49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21,361 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6,50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8,260,228.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